

20-7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臺灣博物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博物館 編

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5-26
(二) 博物館業務	27-29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
(四) 第一預備金	3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彙計表	3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0-5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5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2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3

十七、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7

預算總說明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11 號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規定。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博物館，掌理下列事項：

- 1.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調查、蒐集及研究。
- 2.典藏制度規劃、藏品管理維護及保存修護。
- 3.展示空間發展、環境監控、展示主題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管理維護。
- 4.教育推廣、行銷與公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志工管理及公共服務。
- 5.館藏史料、圖書與影音資料管理、數位加值運用及出版。
- 6.其他有關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業務之推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並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研究組：

- (1)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之調查及研究。
- (2)館務研究發展政策之規劃及擬訂。
- (3)學術研究與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 (4)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之管理。
- (5)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2.典藏管理組：

- (1)典藏制度與管理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 (2)典藏品之蒐藏管理及保存維護。
- (3)典藏設施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
- (4)數位典藏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5)其他有關典藏管理事項。

3.展示企劃組：

- (1)展館空間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 (2)展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3)展場之設計規劃及展場管理。

(4)其他有關展示企劃事項。

4.教育推廣組：

(1)教育推廣之規劃及執行。

(2)志工組織之規劃及管理。

(3)文創出版之規劃及推廣。

(4)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5)公共關係及公共服務。

(6)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事項。

5.秘書室：

(1)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

(2)工友(含技工、駕駛)、機電警衛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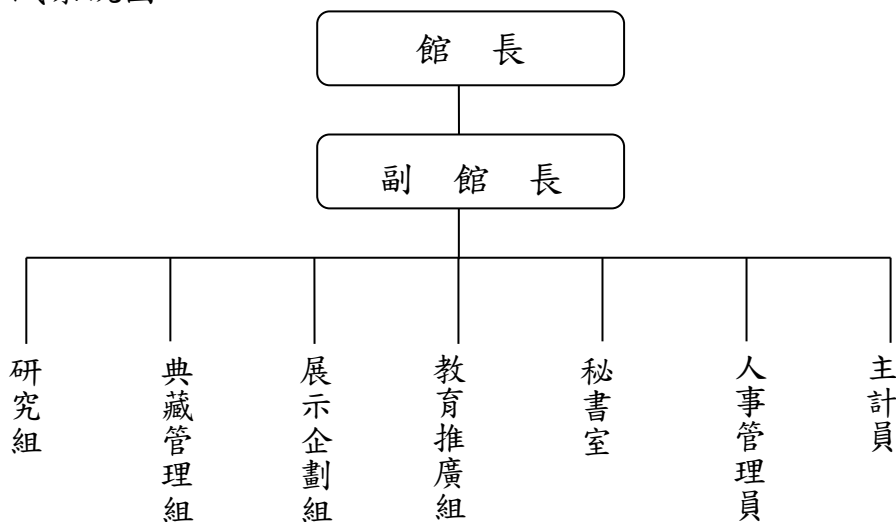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43	1	1	0	—	8	53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立臺灣博物館創立於西元 1908 年，是臺灣第一個自然史博物館。臺灣博物館館藏豐富，除自然史外，也包括民俗及歷史有關資料蒐集及研究，不僅人類學的蒐藏在臺灣首屈一指，其他動物、植物及地質化石等標本，亦屬全臺灣極珍貴之文化資產，長期提供各學術研究、展覽及出版之素材，而近百年來的蒐藏，成就了博物館的特殊地位與歷史價值。為落實文化部文化藝術培基固本與紮根，文化環境整備、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與發展、維護與活用文化資產，並實踐本館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職掌，本館依據上開願景，持續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藉由保存並活化再利用國定古蹟及鄰近周邊文化資產，連結並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奠定本館永續發展之基礎。

本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深化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多樣性之調查與研究，從回歸源出社群、蒐藏脈絡至當代跨國研究等多元觀點，推動典藏品研究的多聲道、跨域與跨世代合作的發聲，持續與國內外博物館進行研究交流，同時厚植區域館際互助的發展模式，累積本館之協力量能，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2. 精進藏品質量提升，強化自然標本鑑定、文物整飭與修護；落實藏品分級評鑑與管理，完備藏品權利盤點、典藏級數位化，以利藏品管理與利用。
3. 提升生物多樣性、文化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之展示及多元化教育推廣服務，以強化現代性綜合博物館之展覽及教育推廣功能，並落實文化平權與永續經營理念，辦理多元友善教育活動、優化公共服務並提供適齡、適眾之體驗環境。
4. 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深耕國際博物館組織，藉由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各種學術研討會，進行館際學術交流與合作，達到資源整合與共享，促進國內外自然史研究發展。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5. 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修復歷史建築「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昭和樓）」及再利用鐵道部園區 20 號建物，擴充鐵道部園區展示空間，增加臺博系統主題館舍，推動博物館再升級，提升博物館服務能量。
6.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全面提升博物館的數位化能力和服務水平，促進文化資源的廣泛共享和價值最大化，實現多元族群的推廣和照顧，為未來博物館的數位化發展提供可行的技術路線和實踐經驗。
7. 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持續進行建築檔案徵集與數位化，豐富典藏資源，並推動主題建築研究與紀錄片拍攝，策辦建築相關展覽，向公眾推廣建築文化。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	自行研究計畫	本館研究同仁之自行研究計畫 12 件。
	二	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4 場次。
	三	學術出版品	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8 冊。
	四	學術演講	辦理學術演講 4 場次。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	典藏品搬遷、整理、定位	辦理 6,000 件。
	二	類藏品及待入藏物件搬遷、整理、定位	辦理 1,000 件。
	三	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辦理 30 件。
	四	典藏級數位化	執行 2,000 件。
	五	典藏品權利盤點	執行 4,000 件。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	舉辦展覽	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8 場次。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	教育推廣活動	推廣文化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之教育推廣活動 1,000 場次、40,000 人次參與。
	二	志工服務	志工協助服務時數 50,000 小時。
	三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4 期。
五、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一	參與國際交流	1.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1 場次。 2. 出席國際建築博物館聯盟 (ICAM) 年會參訪計畫。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	一 博物館系統擴充	修復歷史建築「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昭和樓）」與再利用鐵道部園區 20 號建物，擴充博物館展館空間。
	二 博物館系統提升	優化博物館系統展示空間，優化臺博系統等 4 處文化資產建築群，提升博物館參觀、服務品質與量能。
七、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一 新媒體藝術混合實境體驗學習計畫	建置發展多語言主題數位交流平台 1 式、博物館友善共融文化科技活動 1 式，體驗人數至少 1,050 人，辦理主題活動 5 場次。
	二 數位知識推廣擴增服務計畫	以典藏資料、數位化成果及議題類展覽內容，轉化成線上數位展覽三式，以強化延伸觀眾的博物館體驗經驗。完成生物類顯微資料數位化 150 張。
八、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	一 建築美學風格深化紮根	拍攝完成 2 部臺灣建築主題相關紀錄片，徵集並完成建築書圖數位化 5,000 張。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辦理本館研究同仁之自行研究計畫、藏品詮釋資料撰寫	辦理自行研究計畫「銅合金材質文物非破壞性檢測—以臺博館館藏臺灣神社銅犬為例」、「臺灣花粉資料庫建置—合歡山地區花粉誌(I)」、「1970年代早坂犀牛發掘與博物館轉型」、「雪山山脈北段哈盆溪與粗坑溪昆蟲相調查」、「『臺灣古生物新犀望』特展—臺博館特色單元文案及展品調查研究計畫」、「國立臺灣博物館近十年典藏圖像授權制度效益分析」、「博物館偶戲文物展示維護措施研究—以臺博館亞洲偶戲藏品為例」等，共計 13 篇成果報告點收外審完竣。
	二、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辦理「2024 第十一屆博物館研究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展示”，哪裡有意思：展覽的詮釋與評論—暨臺灣博物館學先行者漢寶德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1 場、「藏品科學檢測工作坊」6 場、「舉辦影手投足—皮影戲偶藏品保存維護工作坊」1 場、「博物館回春術—解鎖庫房青春探秘植物、昆蟲」2 場、「2024 臺灣古生物新犀望國際學術研討會」1 場、「美蹟 Show 古跡」教師增能研習 2 場、「自然ē上好」教師研習營 2 場，共計 15 場次。
	三、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出版「國立臺灣博物館簡介」本館、古生物館、南門館、鐵道部園區易讀版各 1 冊、「捷克城堡與堡邸」、「鳴蟲文化與科學」、「不確定但堅定的旅程.2023-2024:北區原文館策展共作行動紀實：當代轉・生→轉・動」、「尋找鳥叫」數位繪本、「當我們同宅一起:公宅設計與理想現代生活」、「走揣・咱的所在—陳澄波百三特展」、「偶藏韶光—亞洲多元文化之身」、「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77 卷第 1-4 期、「臺灣博物季刊」第 161-164 期、「建築與文化」第 6-9 期等，共計 23 冊。
	四、辦理學術演講	辦理「生物多樣性資料發布與應用工作坊」講座 2 場、「2024 臺灣古生物新犀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講座 1 場、「當我們同宅一起：公宅設計與理想現代生活」展覽系列講座 5 場、「林野:力的交界」特展專題講座 2 場、「捷克城堡與堡邸」特展系列講座 4 場、「走揣・咱的所在—陳澄波百三特展」展覽講座 1 場，共計 15 場次。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典藏品整理	達成典藏品整理 6,000 件。
	二、類藏品整理	達成參考品整理 1,000 件。
	三、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達成典藏品修護 30 件。
	四、典藏級數位化與詮釋資料補充	達成典藏品數位化 2,000 件。
	五、典藏品權利盤點	達成典藏品權利盤點 4,000 件。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策辦「Kialreba 重返霧臺：臺博與當代魯凱的對話」、「捷克城堡與堡邸」、「偶·多元文化之身」、「漂鳥集—臺灣候鳥展」、「鳴蟲文化與科學特展」、「形色質美：漢寶德的建築展」、「未來戰士—永續地球環境特展」、「找揣·咱的所在：陳澄波三特展」、「另一種現場：修澤蘭」建築展、「當代轉·動—北區原文館聯合策展行動 2.0」聯展等，共計 10 檔特展。
	二、辦理常設展局部展示更新	完成本館地下室兒童展「臺灣我的家」部分展示設施局部更新。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推廣文化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之教育推廣活動	辦理展覽相關教育推廣活動，包含專家導覽、專題講座、兒童探索、互動體驗、工作坊等，並為落實現代性綜合博物館的角色，辦理自然及文化多樣性相關議題推廣活動，全年各類型活動約 2,000 場次、62,000 人次參與。
	二、志工協助服勤時數	113 年服務時數因志工申請長假人數較多影響，全年服務時數總計 48,240 小時。
	三、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第 161 至 164 期，共計 4 期。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一、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參與「ICOM NATHIST 2024 年會」及「ICAM22 國際建築博物館聯盟年會」，共計 2 場。
	二、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	執行「香港 M+ 暨國際建築博物館聯盟年會（ICAM22）參訪計畫」。
六、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整合本館、徐州典藏大樓重要營運系統，藉由 IOT 設備連結至跨館舍戰情平台，即時收集廳舍重要資訊，並利用自動化分析，提升管理效益	1. 完成襄陽本館展示空間以及徐州庫房藏品儲藏空間智慧環境條件監測設備之裝設，並完成襄陽本館及徐州庫房整體電力監測分析設備之安裝。 2. 已完成平台建置，並完成 2 處館舍(本館及徐州庫房)，納入電力、環境溫濕度、資產設備管理以及即時告警等資訊，除提升資料收集及運算之效率外，更可提供更多元且全面性之背景資料供決策人員參考。
	二、針對自然史館藏，以科技檢測產出至少 1,200 筆科學性資料，並使其成為開放資料	國立臺灣博物館進行臺灣本土文化生態議題相關資料採集、研究及數位典藏，發展非破壞性檢測、生命條碼和花粉顯微影像的技術並累積資料，使之成為開放資料。本年度共萃取鳥類昆蟲標本肌肉組織 DNA，以分子生物技術做 CO1 基因定序檢測 310 筆，預計明年公開分享，前三年數據共 900 筆數據，已開放於 GBIF，至今已有 79 篇學術論文引用次數。以掃描式電子顯微鏡進行花粉顯微攝影 300 筆。以 X 射線螢光光譜儀檢測礦物及歷史類金屬幣分析其主要成分 624 筆；以光學顯微鏡、FTIRATR 及拉曼等儀器檢測鑑別布袋戲偶纖維材料種類分析 94 筆。與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合作，建置「NTM 自然影像典藏網」之線上平台，將開放 273 筆影像資料。
	三、活化過往至少 2 場自然類及生態文化相關展覽之內容，使其成為可供重新組裝、詮釋及數位策展之開放資源	本計畫從 110 年開始將近年特展、圖書轉化為開放博物館形式，讓偏鄉民眾脫離距離、時間限制，隨時隨地都能實現博物館體驗。本年度上線「藏之有物開放庫房」及「漂鳥集-臺灣候鳥展」。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博物館系統 擴充提升計畫	一、修復歷史建築「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昭和樓）」再利用為行政管理中心，完成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1 案	初步完成歷史建築「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昭和樓）」修復再利用為行政管理中心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並配合再利用機能擴充進行調整。
	二、辦理建築文化中心建置前置評估規劃 1 案	完成建築文化中心建置前置評估，規劃調整鐵道部園區 20 號建物作為建築文化中心初期籌備基地。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自行研究計畫	辦理自行研究計畫「淡紋青斑蝶的飼育條件與生物特性研究(續)」、「臺灣花粉資料庫建置—合歡山地區花粉誌 (II)」、「物的旅程：臺博館藏佐久間財團蒐藏品入藏過程與機制之研究」、「博物館偶戲文物展示維護措施研究—以臺博館亞洲偶戲藏品為例」、「國立臺灣博物館近十年典藏圖像授權制度效益分析」、「國立臺灣博物館近十年典藏圖像授權制度效益分析」、「臺灣古生物新展望」特展-臺博館特色單元文案及展品調查研究計畫」等，共計 14 篇成果報告外審完竣。
	二、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辦理「英語導覽春季培訓營」及「原鄉場英語導覽培訓營」各 1 場次、舉辦「跨越時空的智慧」及「我與博物館的距離」教師研習營合計 4 場次、辦理「未來戰士特展導覽小尖兵」培訓營 2 梯次。辦理「114 年公民自然史書寫計畫」寫作工作坊第一梯次 1 場次。
	三、學術出版品	出版「Rediscovering Taiwan: Chen Cheng-po's 130th Birthday Anniversary」、「臺灣有犀」、「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78 卷第 1 期」、「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78 卷第 2 期」、「臺灣博物季刊第 165 期」、「建築文化新訊第 10 期」、「建築文化新訊第 11 期」等，共計 7 冊。
	四、學術演講	辦理「來·去車站」及「另一種現場：修澤蘭建築展」專題講座各 1 場、生態專題系列講座 3 場次。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典藏品搬遷、整理、定位	完成 3,020 件。
	二、類藏品及待入藏物件搬遷、整理、定位	完成 558 件。
	三、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完成 7 件。
	四、典藏級數位化	完成 1,000 件。
	五、典藏品權利盤點	完成 2,000 件。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辦理「鳴蟲文化與科學特展」、「偶·多元文化之身特展」、「形色質美：漢寶德的建築」、「記憶-家藏、捐贈與新生-臺博館捐贈物件」微型展、「臺灣有犀」、「未來戰士--永續地球環境特展」、「走揣·咱的所在—陳澄波百三特展」、「另一種現場：修澤蘭」、「Behind the Champion 冠軍之路」以及「來·去車站 探索建築」等特展。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推廣臺灣文化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之教育推廣活動	搭配常設展及特展展覽主題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包含專家導覽、專題講座、走讀、手作及闖關、繪本說故事等互動體驗活動，辦理自然及文化多樣性推廣及導覽活動，已辦理約 1,200 場次、約 30,000 人次參與。
	二、志工協助服勤時數	志工協助服務時數 30,124 小時。
	三、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第 165 期。
五、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一、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與捷克國家技術博物館辦理「獵人之境·海洋之道：臺灣原住民族山林與海洋智慧」國際交流展(展期 4/15~9/28)，4 月 15 日於布拉格辦理開幕典禮，與當地各博物館專業領域人員進行交流。
	二、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	尚未執行海南省化石展示研究資源考察計畫。
六、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	一、修復歷史建築「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昭和樓）」，再利用為本館行政管理中心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第 1 次變更）」於 114 年 6 月 30 日通過臺北市政府審議會會議審查通過。正進行「因應計畫（第 1 次變更）」內審工作，細部設計並同相關調整及修正持續進行中。
	二、辦理建築文化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本案建築文化中心統包工程，前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決標，目前正進行第一階段履約中，預計 8 月 7 日進行第一階段「設計實施計畫書」審查會議。
七、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一、打造臺灣博物的多重宇宙療癒計畫	1. 「Web 版數位導覽系統建置暨推廣」藝文採購案：預計八月完成第一期。 2. 「第六次大滅絕特展數位科技展示製作案」採購案：預計八月完成第一期。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規劃製作展示內容 轉譯之永續環境 知識數位遊戲	1.114 年環境議題虛擬展示設計建置案：七月完成第一期款核銷。 2.「NTM 自然影像館」建置完成。 3.生物類顯微資料數位化已完成生物顯微影像拍攝 75 張。
八、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	一、拍攝臺灣建築主題 相關紀錄片，徵集 並完成建築書圖 數位化	有關建築書圖徵集與數位化，本年度持續辦理陳邁、鍾娘德等建築檔案徵集，並進行陳昭武、修澤蘭、陳邁等數位化工作。有關臺灣建築主題研究及紀錄片拍攝，因應相關經費核准期程及預算變動，並同調整計畫執行內容，相關計畫之招標工作持續進行中。

本頁空白

主要表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167	20,000	24,596	16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1	-	
	202		04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61	-	
		1	0461600300 賠償收入	-	-	61	-	
		1	0461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496	14,826	19,578	670	
	167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5,496	14,826	19,578	670	
		1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496	14,826	19,578	670	
		1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42	42	4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2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454	14,784	19,538	670	本年度預算數係門票及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84	4,071	3,729	-387	
	214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684	4,071	3,729	-387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3,681	4,068	3,381	-387	
		1	0761600102 權利金	2,460	2,862	2,158	-4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及授權開發文創商品之權利金收入。
		2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1,221	1,206	1,223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2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3	34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87	1,103	1,228	-116	
	212		12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987	1,103	1,228	-116	
		1	1261600200 雜項收入	987	1,103	1,228	-116	
			1261600201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委外經營區域水電費分攤款等繳庫數。
			12616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87	1,103	1,166	-1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教育活動報名費等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7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30,105	309,375	278,161	20,730	
			5361600000 文化支出	330,105	309,375	278,161	20,730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176,445	171,157	162,237	5,288	1. 本年度預算數176,445千元，包括人事費69,639千元，業務費103,2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獎補助費3,1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9,6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4,888千元。
	2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152,920	137,718	115,924	15,202	1. 本年度預算數152,920千元，包括業務費90,754千元，設備及投資62,1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經費67,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安等級升級等經費2,862千元。 (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總經費365,862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76,0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7,9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640千元。 (3)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經費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博物館開放資料提升及推動等經費4,000千元。 (4)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21,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9,388千元，本科目編列9,2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00千元。
		3	5361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	-	-	240	
		1	5361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	-	-	240	新增汰換輕型電動機車3輛經費如列數。
		4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屬表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2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42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2				
			1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42	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預算金額	15,454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2. 參觀門票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及門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454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5,454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454					
		2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454		1. 場地設施出借收入505千元。 2. 門票收入14,949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07616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46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本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本館授權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開發商品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國立臺灣博物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授權利用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60	
	214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2,460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2,460	
			1	0761600102 權利金	2,460	1. 委外經營複合式紀念品商店權利金收入2,410千元。 2. 本館授權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開發商品之權利金收入5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21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館各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21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221	
				0761600100		
		2		財產孳息	1,221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1,221	本館各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1,221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7、55條。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600200 雜項收入	-1261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87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活動之報名費收入。
2. 委託代售本館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出版暨圖書管理作業要點」。
2. 國立臺灣博物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12		1	1200000000				1.教育活動報名費收入100千元。 2.委託代售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850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7千元。				
				其他收入		987						
				12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987						
				1261600200								
				雜項收入		987						
				12616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87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445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639	人事機構	本館預算員額53人，包括職員43人、工友1人、技工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69,639千元。
1000 人事費	69,6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4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9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1030 獎金	7,675		
1035 其他給與	855		
1040 加班費	2,55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0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17		
1055 保險	4,3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6,806	本館各組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106,80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200		1.辦理本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計列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26,184		2.展示館、辦公室、庫房全年水電費、瓦斯費等，計列26,184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0		
2012 土地租金	151		3.郵資、電話費、數據通訊費等，計列1,8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342		4.展覽館土地租金等，計列15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5.資訊系統暨設備維護費等，計列1,650千元。
2027 保險費	2,125		6.辦公室租金13,480千元，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862千元，合共15,34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68		7.公務汽機車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地政規費等，計列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051 物品	2,025		8.辦理公務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地震險及藝術品綜合保險等，計列2,1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6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22		9.僱用約用人員所需酬金等，計列6,06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		10.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計列2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80		11.購置辦公室用品、公務車油料等，計列2,0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10		12.一般事務費36,658千元，包含：
2093 特別費	179		(1)員工文康活動費按僱用人數93人，每人每年3千元編列，計列27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2)環境綠美化、館舍清潔、保全、各類表格或用紙印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36,37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3,106		13.辦公室、展覽館、庫房等建築養護費，計列2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552		
4075 差額補貼	51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22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51千元。
			15.空調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設備、監控設備、電梯、指紋機及其他設施等維護保養費，計列7,980千元。
			16.辦理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計列50千元。
			17.辦理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10千元。
			18.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79千元。
			19.設備及投資500千元，包含：
			(1)汰換或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含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電腦週邊零組件、相關軟體等），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2)各項事務機器及設備等，計列200千元（資本門）。
			20.獎補助費3,106千元，包含：
			(1)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以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編列，將退休教育人員優存利息補貼及月退休金節省金額挹注退撫基金，計列2,552千元。
			(2)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本館專業人員依其退休俸級及年資編列退休（職）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512千元。
			(3)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編列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計列42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52,920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並進行臺灣自然史及人文史料之研究調查與出版，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及學術交流活動。
2. 辦理人文和自然典藏品之維護與保存，典藏庫房設施與環境之維護與管理。
3. 推動展示空間多元發展面向，強化展示主題之規劃、設計、執行、管理維護及評量。
4. 積極推展、規劃各項文化平權服務及教育推廣活動；訓練志工及新住民服務大使，提供友善平權服務場域。
5. 參與國際社群各項學術、交流活動，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活動，凸顯自然史博物館角色。

預期成果：

1. 產出臺灣自然史及人文史料之研究調查、研討及交流成果，出版相關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集及專書，以連結並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2. 完善藏品典藏管理制度、加強提升典藏及設施之維護與管理，以維護本土重要的自然史藏品與文化資產，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回憶。
3. 深化博物館展示功能，彰顯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多面向展示內涵。
4. 塑造平等近用、友善之博物館環境，並建構博物館新住民服務典範。
5. 強化博物館與國際社群之鏈結，並持續增進博物館國際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67,777	本館各組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67,7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231		1. 辦理展覽、巡迴展、保險、文宣及相關展場維護等(含原住民族經費)，計列20,77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		2. 辦理文化推廣、教育活動等(含原住民族經費)，計列9,289千元。
2009 通訊費	94		3. 辦理志工訓練活動、課程及經驗分享與交流等，計列1,65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4. 辦理博物館展覽開幕典禮、記者會文宣品印製、官網及廣告物維護等經費5,242千元，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26千元，合共5,46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173		5. 出版臺灣博物、學刊、年報、展覽專書及標本圖錄印刷費、圖片費、審稿費等，計列3,41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6. 辦理研究計畫、學術研討會、購置相關研究設備等，計列1,764千元(含資本門7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7. 辦理典藏品與庫房維護管理等，計列10,428千元(含資本門2,600千元)。
2027 保險費	313		8. 購置館藏中西文圖書期刊、影片及書架等，計列5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596		9. 資訊計畫，包括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操作服務費等，計列6,369千元(含資本門614千元，資安經費1,9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12		10. 出席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 NATHIST)理事會與2026年會、出席國際建築博物館聯盟(ICAM)年會、臺日古生物交流展及臺灣天主教展展覽資源調查計畫等，計列797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11. 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及機電檢修更新以及各展示館設施檢修等，計列7,776千元(含資本門6,26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2051 物品	2,219		
2054 一般事務費	31,0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1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797		
2081 運費	950		
2084 短程車資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9,54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6		
3035 雜項設備費	6,260		
02 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	67,943	本館各組室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臺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152,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5,323		灣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5,862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4年已編列76,0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7,9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1,050		1.擴增館舍水電費，計列1,0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2.聯繫通訊費，計列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3.因應古蹟修復各項資訊建置所需費用等，計列1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4.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財產保險等，計列5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500		5.聘用約用人員薪津、勞退金及勞健保等，計列3,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6.外聘專家學者開會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25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7.參與建築博物館國際聯盟（ICAM）機構會員會費，計列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851		8.臺灣建築文化中心開幕大展及臺博系統策展、教育推廣、出版、活動等費用，計列6,85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57		9.古蹟設施優化費用等，計列3,25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10.因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計列50千元。
2081 運費	50		11.因公務所需之運費，計列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12.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2,620		13.設備及投資52,620千元，包含：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2,620		(1)原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昭和樓)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臺灣建築文化中心規劃、展示設備硬體更新等，計列42,620千元(資本門)。
3020 機械設備費	9,500		(2)機械設備等，計列9,500千元(資本門)。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3)雜項設備等，計列500千元(資本門)。
03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8,000	本館各組室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規劃總經費36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86,1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3,962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8,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00		1.展場數位服務維護費等，計列1,100千元(含資安經費4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0		2.聘用約用人員薪津、勞退金及勞健保等，計列3,78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780		3.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計列1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4.購置辦公用品、實驗耗材等，計列20千元。
2051 物品	20		5.建置博物館開放資料提升及推動、博物館AI人
2054 一般事務費	2,940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20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152,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	9,200	本館各組室	工智慧及多元族群科技服務等所需之服務內容、文創品、舉辦科普教育活動、文獻蒐集、印刷及出版等費用，計列2,940千元。
2000 業務費	9,200		6.因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等，計列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7.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050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114-117)奉行政院113年9月2日院臺文字第113101831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421,7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9,388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9,200千元，內容如下：
			1.外聘專家學者開會出席費等，計列150千元。
			2.臺灣建築史、主題建築研究及經典建築盤點、紀錄片拍攝等費用，計列9,050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電動機車3輛。	適切支援公務用車。

3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館各組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5361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6,445	152,920	240	500		330,105
1000 人事費	69,639	-	-	-		69,6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432	-	-	-		41,4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94	-	-	-		3,39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	-	-		828
1030 獎金	7,675	-	-	-		7,675
1035 其他給與	855	-	-	-		855
1040 加班費	2,558	-	-	-		2,55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080	-	-	-		4,0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17	-	-	-		4,517
1055 保險	4,300	-	-	-		4,300
2000 業務費	103,200	90,754	-	-		193,95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60	-	-		310
2006 水電費	26,184	1,050	-	-		27,234
2009 通訊費	1,800	194	-	-		1,994
2012 土地租金	151	-	-	-		151
2015 權利使用費	-	100	-	-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50	5,373	-	-		7,0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342	400	-	-		15,742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300	-	-		335
2027 保險費	2,125	363	-	-		2,48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68	19,876	-	-		25,9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4,922	-	-		5,14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5	-	-		3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		40
2051 物品	2,025	2,239	-	-		4,264
2054 一般事務費	36,658	49,918	-	-		86,5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22	-	-	-		2,5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	-	-	-		1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80	3,458	-	-		11,438

國立臺灣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5361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50	280	-	-		330
2078 國外旅費	-	797	-	-		797
2081 運費	-	1,000	-	-		1,000
2084 短程車資	10	149	-	-		159
2093 特別費	179	-	-	-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62,166	240	-		62,90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4,620	-	-		44,62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0,000	-	-		10,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40	-		2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786	-	-		1,086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6,760	-	-		6,960
4000 獎補助費	3,106	-	-	-		3,10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2,552	-	-	-		2,552
4075 差額補貼	512	-	-	-		51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		42
6000 預備金	-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00		50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20	7		1	文化部主管				
				國立臺灣博物館	69,639	193,954	3,106	-
				文化支出	69,639	193,954	3,106	-
				一般行政	69,639	103,200	3,106	-
				博物館業務	-	90,75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67,199	-	62,906	-	-	62,906	330,105
500	267,199	-	62,906	-	-	62,906	330,105
-	175,945	-	500	-	-	500	176,445
-	90,754	-	62,166	-	-	62,166	152,920
-	-	-	240	-	-	240	240
-	-	-	240	-	-	240	240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7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	44,620	-	10,000	
				5361600000 文化支出	-	44,620	-	10,000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	-	-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	44,620	-	10,000	
				5361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361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博物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40	1,086	6,960	-	-	-	62,906
240	1,086	6,960	-	-	-	62,906
-	300	200	-	-	-	500
-	786	6,760	-	-	-	62,166
240	-	-	-	-	-	240
240	-	-	-	-	-	240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4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9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六、獎金	7,675	
七、其他給與	855	
八、加班費	2,5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8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17	
十一、保險	4,3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639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7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43	43	-	-	-	-	-	-	1	1	1	1	-	-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43	43	-	-	-	-	-	-	1	1	1	1	-	-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薪 酬 費 用 及 退 休 福 利 費 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8	8	-	-	53	53	67,081	66,681	400	國立臺灣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0人25,944千元及勞務承攬66人45,978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人，經費6,068千元；勞務承攬52人，經費37,870千元。 2.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0人，經費19,876千元；勞務承攬14人，經費8,108千元。
-	-	8	8	-	-	53	53	67,081	66,681	400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04	1,800	1,668	28.30	47	51	64	AGH-280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7	2,000	1,668	28.30	47	51	20	UX-6956。
3	機車	1	102.03	0	0	0.00	0	5	2	985-QKE。輕 型電動機車 986-QKE。輕 型電動機車 983-QKE。輕 型電動機車 預計115年3月 汰換輕型電動 機車3輛。
合 計					3,336		94	107	86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3 人

國立臺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4層	6,937.43	238,279	245	-	-	-
二、機關宿舍	-	102.00	148	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102.00	148	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4棟6層	10,017.58	233,795	960	13	8,882.98	1,112
合 計		17,057.01	472,222	1,210		8,882.98	1,112

博物館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層	2,154.24	-	13,480	200	9,091.67	-	13,480	445
-	-	-	-	-	102.00	-	-	5
-	-	-	-	-	-	-	-	-
-	-	-	-	-	102.00	-	-	5
-	-	-	-	-	-	-	-	-
-	-	-	-	-	18,900.56	-	-	2,072
	2,154.24	-	13,480	200	28,094.23	-	13,480	2,52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
之補助及挹注				
(1)53616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5-115	退撫基金	-
			將退休教育人員優存利息補貼及月退休金節省金額挹注退撫基金。	
2.對個人之捐助				-
4075差額補貼				-
(1)53616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5-115	退休(職)人員	-
			退休(職)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6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3	115-115	退休(職)人員	-
			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博物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06	-	-	3,106
-	2,552	-	-	2,552
-	2,552	-	-	2,552
-	2,552	-	-	2,552
-	2,552	-	-	2,552
-	554	-	-	554
-	512	-	-	512
-	512	-	-	512
-	512	-	-	51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4	54	797	2	48	319
考 察	1	10	101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12	114	1	32	179
開 會	2	32	582	1	16	14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臺灣天主教展展覽資源調查計畫70	菲律賓	菲律賓天主教大學	大航海時代天主教傳入臺灣，為策辦「世界在臺灣：傳教400」臺灣天主教展(暫名)，擬赴菲律賓進行展示資源調查、徵集及洽談借展等相關前置調查考察計畫。1859年三位來自菲律賓的西班牙籍道明會傳教士來臺灣傳揚福音，相關史料多典藏於菲律賓學術研究機構，為考察及徵集相關展示資源，擬赴菲律賓相關學術及研究機構訪問及洽借相關典藏文物。	115.04-115.11	5	2
二、訪問 02 臺日古生物交流展計畫70	日本	防府市青少年科學館	「臺日古生物交流展計畫」為日本國立科學博物館與古生物館所、研究者及民間單位合作策畫之古生物巡迴展，本展預計115年7~11月於臺博館展出，為籌辦展覽，須赴日與日方策展單位辦理展品借出及歸還之國際運輸押運及點交等工作，並藉此難得的機會進行專業領域之經驗交流。	115.06-115.12	4	3

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	73	10	101	博物館業務	無	
57	56	1	114	博物館業務	無	

國立臺灣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 NATHIST) 理事會與2026年會-70	塞爾維亞共和國	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NATHIST)係屬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之專業委員會，擁有來自60國超過400位會員，每年針對一特定主題召開年會，是國際自然史博物館最重要的跨國博物館社群，也是我國參與國際博物館交流事務重要管道。國立臺灣博物館為該會機構會員，且本館人員持續參與理事會與組織核心業務，參加該年會除可增加館際交流，更有助於提升本館國際能見度。2026年首次移至塞爾維亞辦理，預計主題將聚焦歷史館所創新與永續的策略。	8	2	100	86
02 出席國際建築博物館聯盟(ICAM) 年會參訪計畫-70	西班牙	國際建築博物館聯盟(ICAM)，是由建築博物館、中心、圖書館和檔案館組成的國際協會，擁有全球100餘間公私立建築相關機構會員，提供成員之間建立合作關係、交流與分享專業知識和研究的機會，並每2年於不同城市召開一次年會，共同探討建築博物館領域的近期問題，以及了解建築檔案和策展實踐中的新發展。本館為籌備成立「臺灣建築文化中心」，於2022年加入成為機構會員，為持續參與ICAM國際組織並維持與各國際	8	2	120	205

博物館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4	220	博物館業務	無		- - -	- - -
37	362	博物館業務	無		- - -	- - -

國立臺灣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建築相關機構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機會，擬派員出席ICAM年會。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3,297	163,162	-	151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03,297	163,162	-	151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54	-	35	267,199
-	554	-	35	267,19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4,620	-	24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44,620	-	240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50	17,696	-	62,906	330,105
350	17,696	-	62,906	330,105

國立臺灣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五 期）計畫	113-118	147.56	21.13	32.12	7.90	86.41	1. 行政院112年7月6 日院臺文字第1121 0270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6 68,918千元，中央 公務預算負擔15,9 44,000千元，包括 文化部主管14,756 ,012千元、一般性 補助款－文化資產 局1,187,988千元 。 3.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資產局「文化資產 業務」科目704,54 3千元、國立傳統 藝術中心「傳統藝 術中心業務」科目 17,714千元，及國 立臺灣博物館「博 物館業務」科目67 ,943千元。
重建臺灣藝術史 2.0社會發展計畫 (114-117)	114-117	14.00	-	4.22	2.99	6.79	1. 行政院113年9月2 日院臺文字第1131 01831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部「視覺及表演藝 術之策劃與發展」 科目83,538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中心業 務」科目46,400千 元、國立臺灣美術 館及所屬「美術館 業務」科目128,00 0千元、國立臺灣 博物館「博物館業 務」科目9,200千 元、國立臺灣史前 文化博物館「館務 業務活動」科目14 ,250千元，及國立 臺灣文學館「文學 博物館業務」科目 18,00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7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226	
			5361600000 文化支出	226	
		2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226	1.辦理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26千元。 2.評該指標：促進觀眾互動率及民眾參與度，貼文互動廣告20,000曝光次數、2,000互動次數及連結點擊廣告60,000曝光次數、1000連結點擊次數。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 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 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 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 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 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 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 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 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配合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案由：(出國考察費用比照預算法有關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之揭露)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218)	二、通過決議—預算刪減、凍結（專案報告）部分—共 28 案 第 1 項文化部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94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 42,240 千元(增幅 40%)及 112 年度 40,970 千元(增幅 45%)，三年之間增加 45%。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經查，文化部 110 年至 112 年連續三年，媒宣標案限制性招標高達 83%，且部分標案得標廠商集中特定媒體，致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管道無法普及，允宜檢討得標廠商過度集中情形；且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943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20)	第7項國立臺灣博物館 114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2億0,251萬4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理應核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114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2億0,251萬4千元，提案凍結30%，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14年5月7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一)	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共27案 第7項國立臺灣博物館 114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第2目「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1億5,206萬5千元，凍結2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14年5月7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八)	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145案 第1項文化部 經查「博物館法」已於104年公布施行，該法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且每4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的政策依據。然「博物館法」施行迄今，文化部每年編列預算推展博物館事業，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請文化部加速推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九)	114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3博物館包容科技運用及開放計畫」項下編列「博物館包容科技運用及開放計畫」第1年預算8,900萬元，惟查文化部所屬11個博物館之線上展廳，部分製作僅以博物館簡介文字呈現，或是久未更新，難以提供觀眾智慧服務，請文化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所屬博物館智慧化觀眾服務之規劃進程與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八)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4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立臺灣博物館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立臺灣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臺灣博物館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臺博推字第 1143000926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7243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內容簡述如下：臺博館多年來持續致力於建置多語言友善環境，透過數位科技、展示教育、導覽服務及出版推廣等多元方式，逐步拓展臺灣台語、手語等語言應用之深度與廣度。114 年預計辦理擴增臺灣客語導覽服務、培訓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導覽人員、製作臺灣台語摺頁文宣、建置國家語言語音環景導覽網頁等，期以體現文化平權與語言多樣性價值，並回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結合館藏及臺灣史，營造語言友善環境。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八)	「博物館法」於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並施行，該法第2條第1項及第3條第3項略以，文化部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4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然文化部自彙整105至107年諮詢專家學者、評鑑館所回饋及108年博物館論壇之意見後，於110年7月完成博物館政策白皮書草案，於111年1月函報行政院，經重新諮詢後於113年11月再次函報行政院，請文化部加速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之推動，俾利推展博物館事業之發展。	配合辦理。
(六十八)	文化部114年度新增及續辦多項與博物館事業相關之計畫，包括「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鑑於此等計畫具同質性與關聯性，為確保資源合理運用並提升行政效能，文化部應妥適區隔各計畫之執行項目，針對其目標、服務對象及執行單位進行明確劃分，並加強內部協調機制，避免資源重疊。同時，博物館法明文規定文化部應制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作為施政藍圖，文化部應加速白皮書之核定程序，以確保政策前瞻性與完整性。文化部並應以白皮書之政策方向為基礎，全面檢視「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之內容與執行方式，並具體推動臺灣博物館事業之升級發展。此外，文化部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對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進行追蹤評估，以確保計畫執行之透明度與效益。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八十四)	經查「博物館法」施行迄今已8年餘，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依該法第3條第3項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4年檢討修正，並報請行政院核定。惟迄今文化部仍因應後疫情時代國際變遷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內容，重新諮詢各界意見，於113年11月再次函報行政院。爰此，文化部應加速白皮書之推動，以利構建博物館事業之發展，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九十一)	行政院於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至115年)」，針對臺灣台語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提出具體保障措施，擬定相關執行策略包含：加強耆老訪談、齊備各語語料庫及資料庫平台、廣辦全國性競賽、各類型營隊及推廣活動、培育母語家庭、補助法人及民間製播影視音節目及數位內容產製、強化國家語言教學資源、發展多元數位科技開發應用等。惟觀諸文化部目前推動之台語保障措施，各項策略之具體推動方式較為零散，彼此間缺乏連結且無延續性，難以發揮綜效，未能有效保存及推廣台語，恐無法抵擋語言轉移洪流。綜上，文化部應積極建立台語之保存推展平台，藉以整合相關傳播媒體資源，連結教育、家庭或娛樂等不同場域，加強各項資源服務之應用，並辦理以臺灣台語為主軸之活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以吸引民眾學習並於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部推動臺灣台語保障措施具體推動方案」書面報告。	
(二)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2項： 為避免未來文化部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之預算因政策調整而臨時大規模變動預算用途，請文化部未來預算使用上務必審慎分配規劃，應將經費確實執行於經審查通過之預算使用項目。	配合辦理。
(二)	第7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4 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1億0,204萬5千元。查本筆預算係國立臺灣博物館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該預算項下共20筆不同經費，卻有14筆經費自112年起，已連續3年均未調整，如郵資、電話費、數據通訊費、建築養護費、設施維護保養費等，且近年來物價通膨嚴重，國立臺灣博物館於相關經費上卻未調整，顯不合理，於預算編列上有怠惰之虞，實應檢討改善。爰此，請國立臺灣博物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臺灣博物館於114 年 6 月 9 日以臺博秘字第1143000927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文源字第1143017243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內容簡述如下：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列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係為辦理博物館維運、古蹟基本維護及一般庶務性等業務，預算經費一向覈實編列，並定期檢討，如有需增加預算額度，除調節既有預算外，亦會積極爭取擴編，未來也將檢視各項經營成本，針對預算不足部分積極爭取預算，以維持博物館優質之服務品質，提升博物館整體營運能量。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114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案於第2目「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1億5,206萬5千元。近年來世界博物館發展趨於重視與社區互動，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更明確提出「建設社區」是文化館所推展文化教育途徑。國立臺灣博物館創立於1908年，是臺灣第一個自然史博物館，坐落於首都臺北市核心區域，應成為國內外民眾認識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的最佳選擇。然現今社會資訊龐雜，國立臺灣博物館應主動出擊，走入社區、參與在地，串聯鄰近館所，積極參與地區大型活動，使博物館業務推動更具積極成效。爰請國立臺灣博物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臺灣博物館於114年6月10日以臺博推字第1143000926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114年6月17日以文源字第1143017243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內容簡述如下：國立臺灣博物館近年持續以「走入社區、深化在地、串聯館所」為博物館業務推展之核心策略，積極推動文化教育與社會參與。114年度業務推動重點包括：一、推動舊城文化參與：結合導覽與走讀體驗活動，促進大眾認識臺北古蹟與城市發展歷史。二、促進多元文化交流：辦理多語導覽與新住民親子活動，推動文化平權。三、強化國際與在地連結：參與全國町並保存大會，深化文化資產交流。四、擴展導覽網絡：連結重要歷史場域，建構城市文化走廊。五、結合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圈推廣教育：辦理「臺博速成班」，提升文化素養與社區合作。六、提供多語旅遊資訊：製作華英導覽資源，友善服務國內外旅客。期以藉由各項在地連結與導覽教育方案，實現文化扎根與社會參與的目標。